

國立政治大學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三屆第七次會議紀錄

時間：95年4月10日〔星期四〕上午11時0分

地點：本校行政大樓7樓第3會議室

出席：林碧炤、周玲臺、關尚仁、劉義周、詹志禹、顏錫銘、馬秀如、許淑芳、董金裕、林啟屏。

列席：劉兆文、王清欉、劉吉軒、陳淑芬、王玥凌、沈維華、李炳楠、呂秋琴、林瑞鐘、周明竹、王兼善、林昭美、甘菊梅、陳庭舜、陳聖方。

請假：邊泰明、楊淑文、魏艾。

主席：鄭校長瑞城

紀錄：黃雅琪

甲、報告事項

一、主席報告

二、確認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三屆第六次會議紀錄。〈紀錄確定〉

三、下次會議時間暫訂為6月15日，星期四中午12點10分。

四、第六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

(一)單位報告事項

第一案

體育室研擬爭取承辦大專運動會評估報告。報告單位：體育室

決議：一、因本校之部分體育設施，尚未達承辦大型運動會之標準，故暫不爭取承辦。

二、為校務發展長遠規劃，仍應調查本校何項體育設施，未達國際比賽標準，並做成記錄存參，以利將來陸續規劃與整建。

執行情形：遵照辦理；體育室調查目前本校體育設施如下：

一、體育館乙座內含：2間桌球室、9面羽球場、3面籃球場、及3面排球場；除桌球室之外，其餘場地皆是共用。

二、游泳池乙座。

三、田徑場乙座。

四、山上籃球場六面。

五、山上排球場六面。

六、四維網球場2面。

七、環山網球場4面。

有關比賽場地標準調查後，再將相關資料彙整後呈送。

第二案

有關本校體育館整修工程中之『體育館內部整修統包工程』案，規劃過程報告。

報告單位：體育室

決議：一、照案同意『體育館內部整修統包工程』先期工程1000萬元預算。

二、請體育室於下次會議中，就體育館整體整建工程案，提出經費運用之通

盤說明。

執行情形：遵照辦理，體育室已就決議第二項，提本次會議報告。

(二) 討論事項

第一案

提案單位：公企中心

案由：有關公企中心於星期日是否應營運，請討論。

決議：暫時維持目前營運狀態。

附帶決議：由公企中心就星期日營運之成本效益自行分析與評估。

執行情形：遵照辦理，暫依目前營運方式。星期日營運主要困境在於「人力」，每日至少需 2 名行政人員、3~4 名服務人員（含警衛），且每日空調水電開支約 15,000~20,000 元；因目前星期日開課及外借場地均屬不確定狀態損益尚難評估，建議由場地費收入提撥 30% 經費以補足人力缺口及支應假日水電支出。

第二案

提案單位：研發處

案由：訂定「國立政治大學教師及研究人員申請校外各項補助案學校配合款處理作業規則(草案)」及國立政治大學教師及研究人員申請校外各項補助案學校配合款申請書(稿)，提請討論。

決議：同意設立配合款審核機制，「配合款處理作業規則」(草案)請研發處再行研修後，於下次會議繼續討論。

執行情形：依決議辦理，草案依委員意見修正後，預計將提報下次(第八次)會議討論。

第三案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為興建本校第 2 學人宿舍所需新建工程款案，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附帶決議：一、請總務處將 94 年度各單位學人宿舍之用途、租金收入及使用情形等詳細表列，研擬訂定管理規則，提本會討論審議。

二、有關新苑及玫苑宿舍目前使用情形需再行檢討。校長指示：宿舍管理辦法之研修，另提宿舍分配管理委員會討論。

執行情形：遵照辦理；學人宿舍興建計畫已於 3 月 27 日報請教育部核備，94 學年度各單位學人宿舍之用途、租金收入及使用情形正調查中，俟調查完成彙整後，再據以研擬相關管理規則，提會審議；另教職員工借住宿舍分配辦法正研修中。

第四案

提案單位：推廣教育委員會

案由：擬修訂「國立政治大學推廣教育收支管理規定」部分條文，提請審議。

決議：請會計室參酌其他學校推廣教育收支管理規定之提撥百分比，提出兩種修訂

方案，於下次會議提案討論。

執行情形：會計室已研擬甲、乙兩種修訂方案，提會審議。

(三)、臨時動議

提案單位：會計室

案由：本校「學生宿舍安裝冷氣設備貸款」，一年期貸款將於 95 年 3 月 29 日屆期，本項貸款是否繼續申請辦理，提請討論。

決議：一、照案繼續申貸；並建議利率應減半碼計息。

二、本次先由會計室檢附會議記錄，行文一銀辦理。

執行情形：本案業經總務處依決議行文一銀辦理，並獲校方同意依一銀函覆條件續貸在案：借款金額 2,500 萬元，借期四年，利率依二年期定存利率加 0.28%，本利按月攤還。

乙、單位報告事項

第一案

提案單位：體育室

案由：體育館整體整建工程，經費運用之通盤說明。

說明：依本會第六次會議單位報告事項第二案決議提報。

報告結果：洽悉。

第二案

提案單位：會計室

案由：94 年度決算結果報告。

說明：本校 94 年度決算業於 95 年 2 月 20 日送達教育部、行政院主計處、審計部及財政部，有關當年度收支餘絀表、資產負債表、固定資產建設擴充改良表、固定資產折舊方法變更說明等各項資料。

報告結果：洽悉。

丙、討論事項

第一案

提案單位：會計室

案由：審核本校 96 年度概算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由於教育部高教司尚未通知本校國庫補助數，故本室編列 96 年度概算，除依教育部通報編列原則辦理外，餘依本校各相關單位資料編列，原則如下：

- (一) 用人費用，參照上年度預算數及教育部 95 年度核撥員額估列。
- (二) 教學訓輔基本維持費，參照上年度預算數及教育部 95 年度概算編列標準申算。其中，經常支出—教學訓輔費約占 61%，資本支出—含機械設備、交通運輸及雜項設備合計約占 39%。
- (三) 學生公費及獎學金，教育部等政府機關補助之獎學金 1,520 萬元，自預算外之學生公費及獎勵移列，致本項費用較 95 年度預算增加 1,520 萬元。
- (四) 管理及總務業務經費，參考上年度預算數編列。
- (五) 資本支出工程，依總務處所提需求編列。
- (六) 資本門設備需求部分，係由各業務主管單位（電算中心、圖書館、總務處）彙整各單位需求資料，提報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綜合組委員審議〔業於本（95）年 3 月 7 日召開會議，檢附會議記錄及總務處修正研提 96 年度新興工程計畫調查表〕。
- (七) 學雜費收入，參考 94 年度決算數及 95 年度預算數編列。
- (八) 研究發展費用，參考 94 年度決算數，依 95 年度預算數酌予增加 1,000 萬元再加計 94 年度頂尖計畫保留數 2,460 萬元編列。
- (九) 收支併列科目：建教合作收支、推廣教育收支及雜項收支，皆參照 94 年度決算數及上年度預算數編列。

二、上述各項收支經費編列原則及初擬概算金額，俟審議後再據以整編陳報教育部。

三、應上開概算編列數與主計處審定數若有差異時，請於本次會議審定計畫優先順序；及擬列遭刪概算時，議訂可刪減之計畫及金額，或由自籌款支應，據以整編預算案。

決議：(1) 學雜費及推廣教育收入部分請研酌未來可達成情形，更精確細緻預估之。

(2) 全校學生公費及獎助學金（含推廣班及博士生出席國際會議）一年執行數，請各相關單位研議未來是否可完成更精

確之整合與彙計。

(3)頂尖計畫於年底前須研商如何將未執行數保留至下年度。

(4)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彙計表修正後通過，詳附件 P.1-3。

(5)餘照案通過。

附帶決議：嗣後地政系外接研究計畫收支須納入學校現行體制辦理。

第二案

提案單位：體育室

案由：本校環山球場增建「室內風雨球場及景觀表演舞台」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95 年 3 月 21 日第 87 次校園規劃及興建委員會會議通過。
- 二、查本校因位於臺北市木柵地區，降雨機率頻繁，常因雨天導致戶外籃排球場地無法使用；而球類課程上課及學生練習，均需室內球場。
- 三、本校現有之室內體育場地僅體育館一棟，羽球活動又須於室內場地進行，故籃球等（一學期共計 23 堂課）及學生比賽活動所需場地，僅能部分時段於體育館內，其餘皆須移至自強戶外球場進行。但該球場之六面籃球及六面排球場之借用非常踴躍，同學常反應借不到場地；舉辦比賽時需提早借用，另在下雨期間室外場地不能使用時，往往迫使比賽必須延期。
- 四、另本校六期運動區工程中，該區原可申請之建照為簡易式建築，後經總務處及建築師多方努力後才取得現有風雨球場之建照，惟該建照最長約可延至 96 年 9 月，逾期即為作廢；因此 B、C 棟兩塊場地在此期限內可改建為室內風雨球場，就能提供師生較充裕及穩定之球類運動空間。而原規劃之草坪區，擬併同 C 棟設置表演舞台，可作為本校大型戶外表演場所使用，以吸引更多學生前往六期運動區，增加使用效益。
- 五、上述室內球場擬規劃興建：B 區（一面排球及一面網球），C 區（二面籃球及二面網球）及慢跑草坪區。
- 六、增建所需經費，經洽請原規劃建築師評估所需費用約 4,900 萬元，其

經費。

馬委員提問：本案於預算科目宜列為土地改良物或房屋建築及設備？

顏委員意見：體育設施規劃應註明是否符合比賽標準規格。

決議：(1) 同意編列 4,500 萬元，至究應列為土地改良物或房屋建築及設備項目，請財產組再行確認。

(2) 場地規劃應就六期運動區為整體衡量，須繼續研擬並將學務處課輔組學生代表納入小組討論。

第三案

提案單位：附設實驗小學

案由：附設實驗小學興建風雨走廊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95 年 3 月 21 日第 87 次校園規劃及興建委員會會議通過。
- 二、小學內三棟教學大樓呈 U 字型排列，其中活動中心與明德樓未相連，又無風雨走廊連通。目前活動中心排有社會、自然、音樂、英語、體育、生活等課程，於更換上課地點時，若遇雨天，瞬間大量學童冒雨奔經操場至各棟樓間，極其危險。
- 三、應實際需求，乃於 94 年 9 月簽准進行「風雨走廊工程委託辦理可行性評估及先期規劃構想」案。
- 四、依寶林工程顧問有限公司專業之建議，於活動中心經警衛室至明德樓間設置風雨走廊，平常除可遮風避雨予接送家長及師生行路方便外，其側面亦可供師生作品展覽用途。
- 五、本案約需經費新台幣 637 萬元。

決議：同意編列 500 萬元；本案工程規劃須注意消防安全及符合相關法規，請再提校規會繼續討論。

第四案

提案單位：圖書館

案由：中正圖書館內部空間調整及設備更新規劃，提請討論。

說 明：

- 一、本案業經 95 年 3 月 21 日第 87 次校園規劃及興建委員會會議通過。
- 二、中正圖書館自民國 66 年啟用至今將屆 30 載，昔日的構想設施已無法滿足今日師生基本需求。
- 三、綜觀近年來各大學圖書館空間設計之新典範為：1)設備符合人體工學以求舒適及長時間使用、2)空間規劃引用書店展場陳列之觀念、3)藏書以密集典藏為主以精省空間、4)大量提供電腦相關設備以幫助使用者迅速取得資料，及 5)提供結合各項學習資源之多功能資訊區域設計等。
- 四、此次規劃重點為：1)空調設施更新、2)閱覽桌椅更新，及 3)各樓層空間重整；主要目標為建構優質學習及研究環境。
- 五、在本校圖書館新建或增建前之過渡期間，期能在本校發展國際一流大學及頂尖研究型中心之進程中，圖書資訊服務仍能發揮其推波助瀾之效用，善盡支援教學及研究之任務，協助各項研究計畫之進行及推展，特提此規劃。
- 六、本案預估金額約需 4,500 萬元。

決 議：同意編列預算 2,000 萬元，含桌椅更新等 1,500 萬元及空調設備更新 500 萬元；餘空調設備更新 2,500 萬元部分請再行評估後提校規會討論。

第五案

提案單位：研發處

案 由：修訂「國立政治大學建教合作實施暨收支管理規定（草案）」，提請討論。

說 明：

- 一、上開草案業經 94 年 3 月 23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 3 屆第 2 次會議通過，並經會計室彙報教育部在案。
- 二、其中第 6 條及第 9 條第 5 款條文中，有關「學校行政人員辦理建教合作計畫支領工作費…」乙節，經教育部函覆「自籌收入僅得支應編制內教師本薪…，至教師外以外之其他編制內人員尚不得比照教師以 5 項自籌收入支給工作報酬（包括工作費、獎金等）…」。

三、已依教育部意見修正，擬提請討論通過後發布施行，同時廢止原訂「國立政治大學受理委託或補助專題研究計畫實施辦法」。

決 議：照案通過。

第六案

提案單位：會計室

案 由：研擬「推廣教育及在職專班管理費提撥比例」修訂甲、乙二案，提請討論。

說 明：

- 一、依第六次會議討論事項第四案決議辦理。
- 二、為合理協助各學院開辦各推廣及回流教育課程投注心力，本校原「推廣教育暨回流教育及經費收支處理準則」第二條規定略以：「本大學各單位自行或接受委託辦理推廣教育班次經校長核准者，按經費收入總額百分七十由各經營班級運用，作為設備維修、更新、經營班級直接成本等經費，百分之三十為統籌管理費。」
- 三、惟考量推廣教育與回流教育性質概有不同，實宜各以專章規範本校辦理所有班別之經費運支；本校刻正分別研擬各該經費收支規範草案中，期能有效配合各班別業務推展、提高經費運用彈性並建立合理管理機制。至推廣暨回流教育經費是否仍按相同比例計提行政管理費，或另納計其他考量因素調整，謹擬具不同方案供參。
- 四、本案經電洽台大、師大、交大、中興、成大等校，發現各校對推廣班與學程班(回流教育)經費分配規範歧異，且規定繁複不一；或有採相同分配比值(如師大)，亦有按不同基準提列不同比率管理費者。
- 五、準此，本室謹就實務面草擬甲、乙方案，及建議事項供參。

決 議：移至下次會議討論。

丁、臨時動議：研發處訂定「國立政治大學各項補助案學校配合款處理辦法(草案)」及配合款申請書乙種，提請討論。

決 議：移至下次會議討論。

戊、散 會：下午 2 點